

中国法律丛书

---

# 中国 公司法案例精读

虞政平 著

---



1872-192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法律丛书

# 中国 公司法案例精读

虞政平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法案例精读 / 虞政平著. —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16

(中国法律丛书)

ISBN 978-7-100-12027-2

I. ①中… II. ①虞…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73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法律丛书

中国公司法案例精读

虞政平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027-2

---

2016年3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0<sup>3</sup>/<sub>4</sub>

定价:65.00元

## 鸣 谢

(以英文首字母为序)\*

韩君玲 罗伯特·P.默吉斯<sup>①</sup> 罗东川

宋海燕 宋海宁 汪 泽

---

\* 特此鸣谢《中国法律丛书》专家委员会成员。

① Robert P. Merges



## 序 言

这次受商务印书馆之邀，编写关于中国公司法案例的读本，并就中国公司法的发展与现行制度内容作简要介绍，我感到十分地荣幸。这些年来，出于专业的爱好与工作的兴趣，我在公司法理论研究与实务相结合方面投入了一定的精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社会一定的认可，为此，我感到欣慰。

公司法始终是一门运用性极强的学科，公司法的理论研究始终离不开公司实践的探索。中国公司法的发展历程并不久远，当代公司法律制度多是向国外借鉴而来，人们对公司法多有陌生之感。其实，公司法与现代市场经济密切相关，是投资者进入市场必须选择的主体地位与市场载体。当今公司法不断修改，进入公司的门槛越来越低，人们有了更多的机会选择公司这一主体形式投入到市场经济的博弈之中。公司与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十分地紧密，与人们的财富创造十分地紧密，与社会的创新发展十分地紧密，公司无疑成为近现代以来推动社会进步与繁荣发展最为重要的法律工具。

目前编写的这本公司法精选案例读物，尽管受篇幅所限，但仍基本涵盖了当前中国围绕公司法实践发生争议的主要纠纷类型，介绍了司法处理这些纠纷的基本观点，可以作为了解中国公司法基本内容以及研习中国司法裁判公司纠纷的参考教材。希望对国内外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虞政平

2015年4月23日



# 目 录

## 中国公司法概述

---

一、中国公司法之历史进程	/ 3
(一) 中国早期商业组织与运营模式	/ 3
(二) 中国近代公司制度的法律形成	/ 14
(三) 新中国公司企业制度的废弃与重建	/ 22
(四) 中国现行公司法之修订与相关司法解释	/ 25
二、中国现行公司法制度概述	/ 28
(一) 公司形态	/ 28
(二) 公司设立	/ 32
(三) 公司章程	/ 36
(四) 公司资本	/ 40
(五) 公司治理	/ 44
(六) 股东权利	/ 50
(七) 股权转让	/ 55
(八) 公司高管	/ 61
(九) 公司并购	/ 65
(十) 公司解散与清算	/ 72



## 公司设立与人格权能纠纷

---

1. 早期挂靠企业产权归属的司法考量 / 83  
——邓德宏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周口市委员会侵权纠纷案
2. 公司设立发起人主体身份的认定 / 98  
——吴照明与冯天成、王长海、潘黎明、王琦、孙志刚公司设立纠纷案
3. 公司印章与证照返还之诉的裁处 / 110  
——上海昌城实业有限公司与严建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4. 公司可否为其股东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 122  
——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闽都支行借款担保纠纷案
5. 揭穿公司面纱的司法理解 / 13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与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萍乡铝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 股东出资责任纠纷

6. 公司追究股东补足出资诉讼意愿的司法判断 / 153
- 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7. 股东向公司主张返还其投资款项 / 165
- 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与盱眙海通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8. 股权受让人的连带出资补足责任 / 174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 验资责任与抽逃出资责任的司法把握 / 186
- 湖南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开元信得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型农房建材公司、湖南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保追偿权纠纷案
10. 公司虚假增资情形下股东应否承担出资责任 / 200
-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证实业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 股东权益纠纷

---

11. 股东资格确认的法律模式 / 213  
——方建华诉杭州新亚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  
    纠纷案
12. 股东知情权的法律衡量 / 225  
——上海新吴淞商贸总公司诉上海联华新新超市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13. 股东出资不实对其表决权可否限制 / 239  
——重庆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诉重庆中川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14. 股东诉请公司分配利润的前提条件 / 250  
——胡克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盈余分配纠  
    纷案
15. 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正当行使 / 264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16. 应否准许股权继承的法律衡量 / 277  
——陶冶诉上海良代有线电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  
    纠纷案

17. 诉请公司回购股份权的认定 / 290  
——上海建维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尊蓝山餐饮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18. 对赌协议的效力与履行 / 302  
——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迪亚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

## 股权转让纠纷

---

19. 名义更换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影响之评判 / 317  
——丁玉芳诉周锦尧股权转让纠纷案
20. 股东优先受让权的法律衡量 / 330  
——丁祥明、李晴、冯月琴与瞿斐建优先认购权纠纷案
21. 夫妻一方对另一方转让股权之异议 / 345  
——艾梅、张新田与刘小平、王鲜、武丕雄、张宏珍、折奋刚股权转让纠纷案
22. 国有股权转让的前置审批条件 / 357  
——陈发树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 外资股权转让须报经审批的理解与把握 / 372  
——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大中鑫  
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  
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4.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效力判定 / 384  
——雷飞平与重庆市璧山县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  
让纠纷案

## 公司决议与高管责任纠纷

---

25. 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的判定与忽视 / 399  
——刘平菊、谭健保与山西省平陆县龙鑫矿业有限公  
司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案
26. 股东代表资格对公司决议方法及其效力的影响 / 410  
——厦门金龙公司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金龙联合  
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陈江峰、苏州创元（集  
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表决权纠纷案
27. 公司决议内容的审查及其高管责任之判定 / 422  
——谭利兴与黎经炜、黎桂芬、香河彩星经纬家居城有  
限公司、刘澜高管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 公司解散与清算纠纷

---

28. 公司解散事由及其妥善司法处理方式 / 441  
——仕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29. 企业法人在吊销执照至注销登记前具有诉讼资格 / 453  
——重庆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晨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晨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晨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0. 股东未尽清算义务的责任性质与范围 / 466  
——成建兴与奚凯、奚巍、魏晓兰、林玲股东出资瑕疵损害赔偿和清算赔偿责任纠纷案



---

# 中国公司法概述

---





## 一、中国公司法之历史进程

纵观世界公司模式的商业实践乃至公司立法的发展历史，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中国公司制度不仅晚了很长的时间，而且更多是借鉴西方公司制度文明的成果。对于中国而言，“公司”的确是个“舶来品”。但是，这也并非意味着，中国这块土地缺少商业运营模式的早期实践与探索。事实上，任何社会经济发展至一定程度，均必然伴随有商业的运营乃至其相应的组织模式。了解中国公司制度的历史发展，有必要对中国早期商业运营模式有个基本的了解。

### （一）中国早期商业组织与运营模式

中国传统经济模式下，与小农经济以及家族财产所有权相对应的，是以皇权为中心的国家财产所有权，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就连小农经济基础上有限发展起来的手工业经济，亦一直主要地被官营官办控制着。在小农经济以及官营手工业的夹缝中生存下来的城市手工业，为封建社会有限的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渠道。至明清之时，中国的商品经济已空前活跃，并曾一度得到繁荣之发展。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明中叶以后商业都市的发达，商路的密布，因而促进了广大商人阶层的存在，所以明清时代如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等省都出现有相当巨大的原始的商业资本家。”<sup>①</sup>正是由于原始的商业资本家的崛起，使得原始的商业组织或者说企业形态得更为成熟地发展起来。以下所论及的中国明清时代的主要商业组织模式，与欧洲中世纪的商业组织相比较并不逊色。

#### 1. 商业行会

有关中国商业行会的起源，“在春秋战国就已有商人行会组织存

---

<sup>①</sup> 陈明光：《钱庄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在，而到唐宋时期，已有明确的关于商人行会的记载，自此以后，历元、明、清三代，行会制度不断臻于完善。”<sup>①</sup> 而从以下文字表述中，我们亦可就中国商业行会的起源略见一斑：“中国的商业行会，起源于民间的结社习俗，‘社’是一种民间的自治组织，按民意自行形成的以敬神为中心的自治机构，随着商业发展，汉唐时代政府实行坊市制，工商业户在固定的坊市内按商品类别排成行列，称之为‘行’。唐有二百三十行，宋有三百六十行，盛唐时，在坊巷乡间出现了一种以亲睦、教养、经济上相互帮助的机构——‘社邑’或‘社’，唐天宝七年（748）已流行全国。同行商人组织起来的自治社就是商业行会。”<sup>②</sup> 从以上两段文字中，人们足可看出中国商业行会的历史久远。但事实上，只是到了14世纪中叶以后的明清时代，随着原始商业资本一定规模地形成，商业行会方真正兴起，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其重要的影响力。

明清时代为世人所称道的商人，莫过于“晋商”与“徽商”，即山西与安徽的商人，他们以精明的商业之道以及雄厚的财富实力名冠天下。以晋商为例，山西商业行会大约在16世纪中叶的明万历年间即已完善起来。关于商业行会的具体名称，随年代之变迁以及地域之不同，可以有“行帮”、“社”、“公馆”、“公所”、“公会”等不同的叫法。至于商业行会之种类则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以籍贯形成，并以籍贯命名。因为他们经商在外，远离家乡和亲人，必须相互关心，团结一致，以防御外来欺侮，并顺利从事商业活动。另一类是以职业为纽带形成的行会，这类行会命名有以神名命名的，如马王社、鲁班社、金龙社等；有以职业命名的，如净发社、成衣

---

① 萧国亮：《皇权与中国社会经济》，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② 李希曾主编：《晋商史料与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52页。

社、生皮社等；有以吉祥的词语命名的，如宝丰社、德胜社等；有以团结义气命名的，如义和社、公信社、集义社等。”<sup>①</sup> 商业行会之职能主要有两方面：一为业务处理功能，即同业或同邦之间商量业务、修订行规、组织交易、处理纠纷等；二为情感交流功能，即同业或同邦之间祭祀行业之神，团结交往、维护共同利益等。至于商业行会之经费，则主要通过收取会员入会费、年费以及会员所获利润中之某一比例之余利来维持，若遇行会经费入不敷出时，还可通过会员决议等方式向会员筹集。

明清时代的商业行会，与欧洲自 12 世纪即已普遍兴起的城市行业组织——基尔特（guild）比较而言，大约晚了近两个世纪。但是，中国之商业行会与欧洲的基尔特之间，在组织的形成、组织的种类与功能、组织费用等多方面，并无实质差别，尤其是两者之内部成员，皆为各自独立经营并自负盈亏，而且几乎都是一致鼓励对外进行竞争与垄断。还可值得一提的是，欧洲基尔特与中国之商业行会，都曾在行业管理中发挥着政府行政的功能，它们对于所管理之行业皆有着绝对的控制权威，并由此成为封建时代替代皇权对商业经济与生活进行统治的工具。但是，欧洲的基尔特行会组织，经四个世纪左右的发展，于公元 16 世纪已普遍向特许基尔特组织演化，特许管理公司便是这一演化之结果。演化后的特许基尔特组织或者说特许管理公司，其组织的成立，已明显凭借着皇家或议会的特许令状，因而普遍被赋予独立的法人资格。至于其组织的责任形态，则仍是保留着传统基尔特之方式，即会员之间各自为政并各负其责，身为法人之特许管理公司只是更为紧密地、更为法律化地拥有了某一地区、某一贸易或商业的垄断权，其责任仍是无限连带方式，会员不

---

<sup>①</sup> 李希曾主编：《晋商史料与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4 页。

仅应交纳维持特许管理公司正常运转所需之费用，而且还应摊派特许管理公司运转不足的费用。特许管理公司之发展，为后来进一步在其基础上演化形成特许合股公司创造了条件，而特许合股公司与股东有限责任的结合又直接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形成提供了渊源。中国明清时代兴旺发达起来的商业行会组织，却未能进一步如欧洲基尔特组织那样，演化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组织形态。虽然商业行会的形成，也有可能仰仗封建政权的默认与许可，但就实质而言，其始终都是以行业自理、民间自发的方式形成、发展并延续。因而，明清时代的商业行会，虽经五个多世纪的孕育发展，却始终未能为中国现代意义的公司形成作出贡献。这一点，也许中国的商业行会与欧洲的基尔特组织最为主要的区别所在吧。

## 2. 朋合营利与伙计制

这是山西商人自明朝开始先后所采用的两种经商形式，由于晋商在当时中国商业界的地位，因而亦颇能代表当时中国较为盛行的商业经营模式。

所谓朋合营利，出自明人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之有关记载：“间有山西运商前来镇城，将巨资交与土商朋合营利，各私立契券，捐资本者，计利若干，躬输纳者，分息若干，有无相资，劳逸共济。”<sup>①</sup>很显然，朋合营利是指山西商人与异地土商以契约形式所结成的劳资联合的经商方式。有资者与无资者，有力者与无力者互相合作，劳逸共济，当然要胜过单独经营，山西商人之竞争力亦正因此得到增强。

所谓伙计制，则出自于明人沈思孝之说：“（山西商人）其合伙

---

<sup>①</sup>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5页，转引自《明经世文编》卷359庞尚鹏《清理延绥屯田疏》。

而商者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丐贷于人而道之，贷者业拾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有大居积者，争欲得斯人为伙计，谓其不忘死，焉肯生也？则斯人输少息于前而获大利于后。故有本无本者，咸得以为生。且富者蓄藏不於家，而尽散之于伙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盖是富者不能遽贫，贫者可以立富。”<sup>①</sup>由此可知，伙计制，是指由东家（即出资人）选择品行端正之人做伙计，付予资本，由他们去经商。伙计对东家应忠实地履行职责，如果祖父辈做伙计未能把资本和应得利润还给出资者，其子孙也要焦劳强作归还。

就朋合营利与伙计制比较而言，它们都是劳资结合的联合经营方式，但是，伙计制乃以同族或同一籍贯之人作为伙计遴选之基础，不像朋合营利那样乃是与异地商人结合；而且伙计制以信义为本，不以契约为结合形式，这也正是伙计制仅适用于同族或同一籍贯人之原因所在。在地缘文化还相当发达的时代，同族及同籍贯人之间的信义是人所共知的，信义的标准自然成为当地人处世为人之本，唯有信义之人才有成为伙计之资格。由于伙计制是由东家以信义的方式不断地结合本地伙计而组成的可以世代延续的联合经营方式，因而伙计制之规模可以无限地扩大，而衡量东家财富之多少，从其结合伙计人数之多少便可得知。朋合营利之规模，显然达不到伙计制之境界。就朋合营利以及伙计制的法律性质而言，形式上它们都可归于合伙经营之方式，很多学者也都基本上这样认为；但就实质而言，至少伙计制只能属于信用理念维持下的各方有着共同利

---

①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转引自沈思孝《晋录》。

益的长期借贷关系。因为伙计及其后人始终都得履行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润之义务，而东家则可永世拥有从伙计及其后人获得受偿之权利，因此，所谓的伙计制，按照现代的法律理念，只能属于名为合伙而实为借贷之法律关系，故有人又将其称为“贷金制”。至于朋合营利，由于缺乏更为具体的资料佐证，因而对其法律性质之进一步把握，难以定论。

### 3. 股俸制

山西商人在明朝朋合营利尤其是伙计制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创立了一种很有特色的新的劳资组织形式，无论是普通的商业行号，还是19世纪20年代后广为兴起的名震海内外的山西票号，<sup>①</sup>都无不采用股俸制的经营模式。

股俸制，因采用股份方式以及以身顶股、以股顶俸而得名，也常有人干脆称之为股份制，这也可能是有据可查的最早关于“股份”的表述。股俸制之股份，首先分为银股与身股两大类。所谓银股，即东家所投资本，有如现代意义的货币资本；所谓身股，即凭资历、能力而受聘折抵之股份，或者说以人力顶一定数量的股俸，有如现代意义的劳务股或人力股。进一步细分，银股又可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即股东以合约方式正式认可并缴付的出资或资本，每股所投股资几千两到数万两不等，可按股分红，但不按股计息。一般一家商号或票号有十几股乃至几十股正本不等。副本又称护本，是财东除正本以外另行存放于商号或票号的资本，常由红利中之提留而转入，有如现代意义

---

<sup>①</sup> 所谓山西票号，乃是金融业的一种特殊形式，类似于现代之钱庄以及银行等。山西票号曾一度执中国金融界之牛耳，并影响中国金融业近一个世纪。中国第一家票号——“日升昌”记便于道光三年（1823）左右诞生于山西省平遥县。之后，山西票号以平遥县、祁县、太谷县为中心，形成山西票号之邦，对19世纪20年代以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作者注

的公积金之类，不分红，只得利息，同样不得随意抽取，常又被称为“统事”。副本是商号或票号资本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其实际价额往往大大超过正本之股额，因而事实代表着商号尤其是票号的实力与实际资本。如中国第一家“日升昌”票号之“统事”便曾有200多万两。<sup>①</sup>股俸制之银股，除了正本与副本之划分外，还可分为独资与合资之形态。所谓独资，是指由单一家族成员认股入资；所谓合资，则显然是指两个以上家族的共同认股与出资。从这种独资与合资的划分中，我们仍可看到中国传统家族财产所有权的痕迹与烙印。

关于身股的确立与分配，各商号、票号均有具体规定，并且常由大掌柜和东家以及东家们议定。通常而言，总号大掌柜的身股要在票号开办时写入合约，其余人员的顶身股，不写入合约，而是记入“万金帐”中。伙友在入号三次账期<sup>②</sup>以上，并工作勤恳，未有过失，可由大掌柜向东家推荐，经各东家认可后，即可将其姓名以及其所顶股数记录于“万金帐”中，俗称“顶生意”，至此才算正式顶上身股。一般而言，大掌柜可顶一股（每股为一分，或称一俸，即十厘），二掌柜、三掌柜七八厘不等，一般人员可顶一二厘或三四厘左右；每逢账期一次，可增加一二厘，增至一股之时，称为“全份”，一般以全份为限不再增加。各商号、票号银股与身股之比例各不相同，以“百川通”票号为例，银股为10股，总号、分号掌柜及其伙友的顶身股为20股，故分红时按30股平均分配；而“日升昌”票号则为银股30股，身股40股，共计70股。<sup>③</sup>

---

① 张正明、邓泉：《平遥票号商》，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② 账期，是商号与票号结账分红的期限，亦可称为红期，随年代及各商号与票号之不同而不同，但一般而言，光绪以前一般皆是五年为一账期，以后是四年，也有三年为一个账期。

③ 张正明、邓泉：《平遥票号商》，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4—55页。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顶身股后，倘有越轨行为，除重大案情开除出号和赔偿损失外，如属小节情有可原者，则酌情处分，减少其身股数额。顶身股者，每年可按其所顶股数领取一定数量的“支使银”，又称“应使银”，应支额每股多者四五百两，少则一二百两，分四季支用，到账期分红时，无论应支多少，概由各人应得红利内扣除，上至掌柜，下至伙友，一视同仁。倘若营业不好，无红利可分，则顶身股者除每年“应支银”由号内出账外，毫无所得。没有顶身股的伙友，则按年支給薪俸，大致最初年薪一二十银两，以后按成绩优劣逐年增加，有十余年历史者可达80—100银两，这时就有资格参加身股了。顶身股者死后，各商号、票号一般仍给一定优惠，即在一定时间内照旧参加分红，称为“故身股”。一般大掌柜故身后享受八年的红利，享有一股而未任掌柜者可享受七年的红利，顶身股八九厘不足一股的享受六年红利，顶身股六七厘者享受五年的红利，顶身股四五厘者享受四年的红利，顶身股三四厘者享受三年的红利，顶身股一二厘者享受二年的红利。对本号经营有特大功绩者，还可再增一两个账期的分红。<sup>①</sup>

上述关于身股按工作年限、业绩以及所任职务递增的做法，以及“故身股”按所获身股股数之大小相应递减之做法，再加“应使银”与“薪俸”之相关制度，皆充分表明了股俸制下以股顶俸的鲜明特征。“此办法与近代西洋工业所推行的分润制度（profit sharing）相似。”<sup>②</sup>因而，以股俸制冠其名，的确甚为妥当。股俸制下，“银股所有者，在商号或票号享有永久利益，可以父死子继，夫死妻继，但对商号或票号的盈亏负无限责任，银股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抛出、补进或

<sup>①</sup>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143页。

<sup>②</sup> 张正明、邓泉：《平遥票号商》，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转引自陈其田著《山西票庄考略》第85页。

增添新的股东。身股只参加分红，不承担商号或票号的亏赔偿责任。”<sup>①</sup>这一表述，充分阐明了股俸制企业的法律特征。按照通常的公司法理论，由于股俸制较为清晰地采用了股份的方法，因而将股俸制企业归为股份制企业之中，或者如欧洲近代兴起的合股公司，应无任何不当；同时，考虑股俸制企业中，既有承担无限责任的银股股东，亦有承担有限责任的身股股东，因而将股俸制归为股份两合公司之列，似乎也能成立；但是，股俸制企业，其法律人格之特性很不鲜明，而且由于身股之实质意义更在于以股顶俸以及身股者与商号或票号之盈亏毫不相关，当商号与票号亏损面临责任追究时，银股股东应当直接面对相应责任，诸多商号与票号破产之记载资料皆证实了这一点，所以股俸制商号与票号应属不具法律人格的股份两合公司。当然，将其硬行划为有限合伙之列，亦并无实质之不当。不管怎样，股俸制是中国商品经济中原始资本下，自发形成的既有股份形式又具部分有限责任特征的企业形态，因而，其的确可以作为中国现代企业的雏形所在。并且，它还的确透视着深厚的中华文化之底蕴，如此完善的身股制度，即便在现代西方发达的企业之中，亦很难找到。

股俸制经营方式，由于很好地把握了劳方与资方的关系，很好地融合了中华文化之勤劳、团结、仁义以及信用之类的精髓，因而得以很快地壮大发展，许多股俸制下的商号与票号多是总号之下分号遍布，形成有特色的联号经营体系。以至于清末俄国驻中国领事馆官员尼·维·鲍戈亚夫斯基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一书中说：“汉族人则特别喜欢联合行事，特别喜欢各种形式的合股。……有些商行掌握了整省整省的贸易，其办法就是把某一地区的所有商人都

<sup>①</sup>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